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亮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7
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君亮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
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所涉竊盜罪
嫌，另案通緝中)」之記載，應更正為「(所涉竊盜罪嫌，另
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
- (二)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表格「證據方法」欄編號(一)「被告林
君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林
君亮於偵查中之供述。」
- (三)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表格「證據方法」欄編號(四)所載「車
輛基本資料」之證據，應更正為「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
畫面報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楊承桓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就被害人尤瑞陞所為犯行，已著手實行竊盜行為，惟未發生竊得財物之結果，屬未遂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較既遂犯行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竟夥同共犯楊承桓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造成被害人李韋陞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所為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等觀念，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曾有多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共犯楊承桓間之分工情形，未竊得被害人尤瑞陞之財物，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審酌被告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犯罪之手段、犯罪間隔時間、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及被害人李韋陞所受財產損害狀況等情形，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定明文。而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

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故共同正犯就共同犯罪之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所分得之數時，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然若應共同沒收之財物，性質上為「可分之物」（如金錢等）時，則參民法就可分之債、民事訴訟法共同訴訟費用應由各人平均分擔之法理，自應由受共同沒收宣告之共同被告間，平均分擔應沒收及追徵之責，不能遽認受共同沒收宣告之共同被告，就應共同沒收之財物全額，均各負全額沒收及追徵之責。

2. 被告與共犯楊承桓所共同竊得之新臺幣(下同)35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上開金錢未據扣案，且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李韋陞。而依卷內現存事證，尚難認被告與共犯楊承桓有約定或明確區分應如何朋分上開犯罪所得，為避免被告或共犯楊承桓無端坐享犯罪所得，應認被告與共犯楊承桓就上開犯罪所得，均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由被告與共犯楊承桓負共同沒收之責。而被告與共犯楊承桓所竊得之350元，因性質上為「可分之物」，應由其等平均分擔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數額2分之1即175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曾靖雯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137號

16 被 告 林君亮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君亮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尚未構成累犯)，於民國112年9月
23 10日0時46分許，林君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24 (車主為陳泰山)搭載其配偶白錦蓉及友人楊承桓(所涉竊盜
25 罪嫌，另案通緝中)前往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26 附近。林君亮與楊承桓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
27 聯絡，進入該處第2間鐵皮屋由尤瑞陞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
28 內，著手搜尋可竊取之財物，惟2人未發現可供竊取之財物
29 而未遂，乃於同日0時48分許，轉往第4間鐵皮屋，在李韋陞
30 所經營之自助洗衣店內，徒手竊取零錢約新臺幣（以下同）
31 350元。員警獲報後，根據尤瑞陞、李韋陞提供之監視影像

紀錄，得知上開自小客車係陳泰山出售給林君亮使用，乃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一)	被告林君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君亮坦承與另案被告楊承桓於上開時地，先後至被害人尤瑞陞、李韋陞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自助洗衣店行竊，得手350元。被告並表示當時配偶白錦蓉已經中風，剛好在車上。
(二)	被害人尤瑞陞、李韋陞之警詢筆錄。	指訴遭竊之經過，並提供其店內之監視影像紀錄由員警調查。
(三)	證人陳泰山之證詞。	證稱被告向他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被告只付1萬元，車輛尚未過戶。
(四)	現場照片及監視影像畫面照片、路口監視影像畫面照片及車輛基本資料。	1、被告與另案被告楊承桓於上開時地，先後至被害人尤瑞陞、李韋陞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自助洗衣店行竊零錢之經過。 2、被告所用之自小客車於案發前，已由證人陳泰山以侵占報案。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及同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被告與另案被告楊承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犯罪所得350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4